

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实施办法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；项目编号：

二、审批项目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58、65 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 20、25 条；《土地登记办法》第六章第 49-55 条。

三、项目审批办理类别：承诺件

四、行政审批申请受理机关：市国土资源局

五、行政审批决定机关：市国土资源局

六、行政审批数量及方式：无数量限制，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或市国土资源局直接办理。

七、行政审批条件：

原土地权利消灭；需要申请办理的，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。

八、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土地登记申请书。

（二）身份证明材料：

1、自然人提供：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，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
2、单位提供：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土地证书原件。

（四）土地灭失或土地权利终止证明文件。

(五) 特殊情况经审查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。

备注：单位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（除身份证外）均需注明“与原件核对无误，原件存我单位”，并加盖存放单位的鲜章。

九、申请表格：

填写“土地登记申请书”，该申请表可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免费领取，按表中内容要求认真填写。

十、行政审批程序：

(一)受理

承办：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接受土地登记申报材料。对申请材料齐备的，及时受理，给予申办人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并将申请材料转审核人员；对申请材料不齐备的，通知申请人补正资料后，再行受理。

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前置条件：

1、需要公告注销的，已在《泸州日报》或《泸州晚报》上登报公告注销，并已到期；

2、已完成界址点成果表、宗地图制作和地籍调查。

(二)初审

承办：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审查登记要件是否齐备，核对《土地登记审批表》，对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依照土地登记有关规定在《土地登记审批表》上提出具体登记建议；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，提出意见及理由，将资料退还受理人员。

时限：1个工作日

（三）复审

承办：市国土资源局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审查登记要件，确认或变更初审人提出的登记建议。同意初审意见的，在《土地登记审批表》上填写批准意见后返回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；不同意初审意见的，与初审人员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，提出意见及理由，将资料按原渠道退还受理人员。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（四）注册登记

承办：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依据《土地登记审批表》进行注册登记，主要包括填写或注销《土地登记卡》。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（五）注销或更改土地权利证书

承办：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管理服务分中心

岗位职责及权限：按照工作标准注销或更改土地权利证书

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土地证书需要公告废止的，由申请人自行办理，并不计入时限）

（六）立卷归档

十一、法定时限：15 日。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行政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：变更后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长期。

十三、行政审批的法律效力：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所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字非〔1991〕116 号文件。

十五、年审、年检：无

十六、监管措施:

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土地注销登记的,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;逾期不办理的,进行注销公告,公告期满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